

榆神工业区危化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云登峰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榆神工业区危化培训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项目

榆神工业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第二条 培训内容及要求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工伤预防能力及危化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二）培训要求：根据培训大纲要求完成。

第三条 培训师资力量

（一）师资要求：具有安全管理理论培训相关能力。

（二）乙方若需调换其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师资人员进行本次培训的，应当在调换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培训过程中，认为乙方选派或聘请的师资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它师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培训对象及培训人数

主要包括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共计 613 人。

第五条 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考试时间

（一）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主要负

责人、班子成员共计 48 个学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计 48 个学时；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共计 72 个学时的培训。

(二)甲乙双方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 3 天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培训时间。

(三)培训地点:根甲方要求,就近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六条 培训场地及培训器材、资料

(一) 乙方提供培训场所和培训所需设施、器材。

(二) 乙方负责制作培训讲义及相关培训资料等文件,在培训之前将相关资料发放到参培人员的手中。

(三) 甲方在培训期间需要使用的培训辅助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无线麦克风、投影仪、白纸和白板及等),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培训安排,确保培训质量。

第七条 双方联系人

(一)本合同期间,甲方指定 杜腾飞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18609227222; 乙方指定 刘雨欣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18220291134。

(二)一方变更本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培训费用合计 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435000.00 元。

培训费用包括：线上和线下授课费用以及场地资料、师资费及其他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二）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40%，即**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17400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总费用的 60%，即**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26100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云登峰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B5DEX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常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457030100100015906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审查乙方培训资质。

（二）对乙方制定的培训方案及师资人员进行评估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三）对乙方培训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四）根据培训实施的情况，要求乙方更换联络人及培训师资人员等。

（五）做好培训期间与乙方的协调配合工作。

(六) 向乙方提供参培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七) 督促甲方参培人员遵守乙方培训相关管理制度。

(八)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负责培训方案的制定和师资人员的选派、聘请。

(二) 负责培训期间的教学组织、教学管理、考试组织管理，确保培训质量。

(三) 乙方在培训中应调查培训效果并进行相应改进，培训结束后应将参培人员的参培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 及时向甲方通报学员考勤、日常表现和违规违纪等情况，发现学员有严重违纪行为者，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积极协助处理。

(六) 甲方参培人员在培训期内严重违反乙方培训管理规定的，乙方经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可取消或中止甲方相关人员继续参加培训的权利。

(七) 完整保留培训管理资料，包括培训班日志、学员考勤登记、考试试卷、成绩登记表等，并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

(八) 负责授课人员培训期间的工作场所等。

(九) 负责培训期间培训场所及培训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培训期间参培人员发生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应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

(十)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培训资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若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培训名单人数、时间及费用真实, 若提供虚假名单等资料套取培训费用的, 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逾期支付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无故取消委托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安排教师讲课、提供教材或提供住宿和就餐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培训目标任务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培训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 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擅自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安排教师讲课、提供教材或提供住宿和就餐等主要义务的。

3.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

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7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陕西省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收件人: 杜腾飞 手机号码: 18609227222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沙漠春天
23 号楼 1 单元 1901。

收件人: 刘雨欣 手机号码: 18220291134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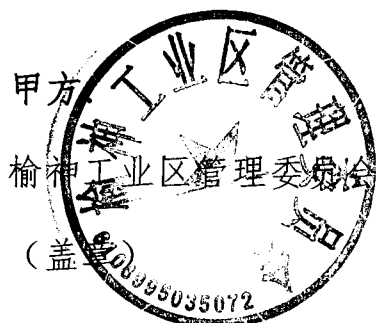
（一）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四）其他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与陕西云登峰安全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榆神工业区危化培训服务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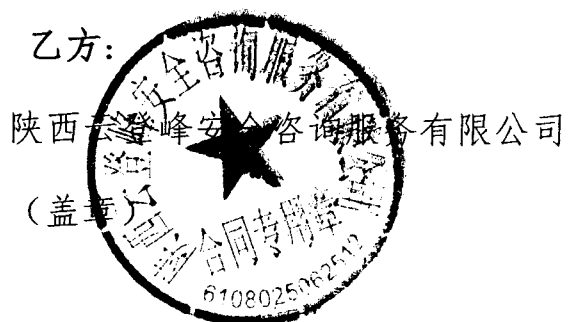
(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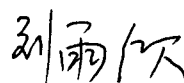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18220291134

2025年8月26日

